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4,6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後，本公司於恆宇金控的權益將由93.02%減至31.63%。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Space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梁立權；及
- (iii) 李興烈(連同梁立權統稱為買方)

出售事項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梁立權同意購買33,000,000股銷售股份及李興烈同意購買33,000,000股銷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梁立權持有2,125,000股之恆宇金控股份(約佔恆宇金控1.98%股權)。完成後，梁立權將持有35,125,000股恆宇金控股份(約佔恆宇金控32.67%的股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梁立權及李興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總代價金額為4,600,000.00港元。梁立權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3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33,000,000股銷售股份，以收購恆宇金控約30.70%股權。李興烈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3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33,000,000股銷售股份，以收購恆宇金控約30.70%股權。

該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賣方。總代價由出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計及(其中包括)恆宇金控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下表說明恆宇金控(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 增資完成日期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李興烈先生	-	-	33,000,000	30.70
梁立權先生	2,125,000	1.98	35,125,000	32.67
范駿華先生	5,375,000	5.00	5,375,000	5.00
Space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100,000,000	93.02	34,000,000	31.63
合共	<u>107,500,000</u>	<u>100.00</u>	<u>107,500,000</u>	<u>100.00</u>

釐定出售代價的基準

出售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梁立權先生及李興烈先生建議的金額，(ii)恆宇金控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以及(iii)恆宇金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出售協議內列明的以下先決條件(當中包括)獲滿足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次交易的所有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生效，且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得到買方滿意的解決或其他的豁免；
- (ii) 就出售事項而言已取得所有許可、同意及批准；
- (iii) 由出售協議日期至代價支付之日，賣方及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iv) 由出售協議日期至代價支付之日，賣方及買方的財務狀況基本上均保持相同，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支付代價

自簽訂出售協議起一個月內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豁免後，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完成

完成將於在有關部門完成銷售股份轉讓以及結清代價當日作實。

恆宇金控的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恆宇金控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恆宇金控是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根據恆宇金控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恆宇金控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6,012,951.00港元。

由於恆宇金控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預計本集團在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的出售所產生的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

以下是恆宇金控截至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港元
收益	8,535,000	4,600,000
除稅前淨虧損	(1,662,654)	(1,767,976)
除稅後淨虧損	(1,662,654)	(1,767,976)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的用途

本集團將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債務。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將有效降低，同時其財務費用和融資成本有效降低，此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可持續健康發展。

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提供更佳的資產負債結構，增加日後的融資能力，並隨即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於完成後，恆宇金控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後，本公司於恆宇金控的權益將由93.02%減至31.63%。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梁立權及李興烈
「銷售股份」	指	恆宇金控66,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恆宇金控」	指	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3.02%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pace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李國輝先生及蔡景良先生。